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再抗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惠就

送達代收人 林國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洪建偉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112年度非抗字第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第46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固以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繫屬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7號案件審理中，相對人洪建偉於該案民國114年6月18日調查時，自承未向聲請人提示聲請票款強制執行之本票(本院卷第17頁)，是該筆錄屬物證，乃本院未及斟酌之證據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(本院卷第15、19頁)，而聲請再審，然依上述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應專屬原抗告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再抗告法院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係違誤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慧中